

「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」草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：

建議修正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	衛生福利部預告草案
<p data-bbox="256 439 416 472">第三十四條</p> <p data-bbox="256 512 767 864">於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嚼用檳榔場所嚼用檳榔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檳教育；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戒檳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</p> <p data-bbox="256 904 767 1256">禁止嚼用檳榔場所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禁止嚼用檳榔之明顯標示者，<u>應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</u>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<u>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</u>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 data-bbox="815 439 975 472">第三十四條</p> <p data-bbox="815 512 1326 864">於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嚼用檳榔場所嚼用檳榔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檳教育；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戒檳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</p> <p data-bbox="815 904 1326 1211">禁止嚼用檳榔場所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禁止嚼用檳榔之明顯標示者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<u>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</u>，按次處罰。</p>